

青出於藍-父母這樣做對了! 黃玉璇/何冠明 2007/10/20

父母親總希望把他們最好的東西充滿子女的生命,用心來培育他們。幸好,幫助子女成長方法不止一種。我想起大學家庭輔導系的教授告訴我若你有五個子女,很可能要有五種不同教養方法。那時我們正有兩名幼齡子女,一個很聰明伶俐、頭腦靈活;另一個活潑好動、富幽默感。現在兩個都是少年人,學業成績優異,體藝兼全,他們都成為加拿大國家體操隊員。冠明培育兩個子女時很着重與他們的關係,有好關係,他們尤其能夠聽從父母的忠告;玉璇特別着重子女的德育與靈性,有好品格,就允許他們體現人生召命。我們作父母彼此配合,各盡所能、各師各法,可是從子女方面,他們能接受嗎?其實怎樣的教養之道才能在子女的心靈土壤生根結果,允許他們發揮潛能,擁有非凡的人生呢?

當我們的兒子六歲時,我們曾問他怎樣是好父母。他說要陪他玩耍,買禮物給他,不要對他太惡!當女兒十四歲時,我們問同樣問題。她認為父母要明白她的最佳利益,對她有合理要求並且要體諒她的限制。你能嘗試從青少年子女的角度來看自己是成功的父母嗎?這篇文章暫且不用一己的主觀經驗,而是從許多為人子女的集體回憶中總結父母之道。葛莉亞(Gloria Gaither)的 *What my parents did right* 一書,邀請了五十五位各行各業的精英名人談爹娘,透視他們在成長的經驗中,父母如何管教催使他們出類拔萃的因素。從這許多人的集體故事中,綜合出四個培育子女出類拔萃的秘訣,讓我們一起分享學習。

投資時間享回報

首先,有一半兒女均觀察到父母親把家庭及兒女看得極重要,兒女往往是父母親生命中優先次序的首位,父母親願意花時間在他們身上。他們融入子女的世界,當子女有需要時,能給予百分之百的注意力,一同經歷他們成功或失敗的難忘時刻,完全清楚他們的行為,瞭解他們的心情,給予合理的教導。

Jeness 的記述:「我的父母慷慨地將他們的時間投資・在我及弟弟身上,這是多麼大的恩典!我的母親來自問題家庭,家中缺乏愛,我的父親來自窮困的環境,但當他們有了小孩之後,他們寧可放棄賺錢的機會,將他們自己投資在家庭裏...時間-高品質的時間,是他們給我的一項主要禮物。」

當然並不是所有父母親都能夠在時間安排上做到子女至上,但他們辛苦工作之餘總有時間精力留給家庭,父母可能需要放下手上的事務,停下來給子女注意力;部份家庭必須靠高質素的家庭時間來補充,例如一位單親家庭子女 Colleen Evans 憶述:「母親和我真是一對**好搭檔**,母親每早必須將我獨自留下去上班直到晚上六時,但我們相聚的時間的樂趣似乎比我大部份朋友與他們的父母在一起的樂趣還多。」但有時間卻總要運用得有智慧及有效能,大半的子女均異口同聲道出另外兩個更重要的秘訣:真愛、和以身作則的管教方式。

毫無條件的真愛

這些出類拔萃的兒女,均強烈感受到父母的愛心是一個無法忽視的事實,父母做任何他們可以做得到的,在困難中也供給生活所需。愛表現在許多的親吻、擁抱、和我愛你的說話中;也有在含蓄家庭長大的孩子,也能明明白白地感受自己是被愛的。他們形容這種愛不是放任的溺愛,為去換取子女合作;也不是一種控制式

的愛，為要使子女內咎自責而就範；最多人形容這是一種「無條件的愛」，使他們感到有一個溫暖的家和一份極大的安全感。

Crabb 有這樣的體會：「我不記得母親曾抱怨過花這麼多時間送我去看言語治療師及皮膚科醫生，因為她不曾抱怨，所以我也不覺得自己是個累贅。我從她身上學到一樣重要的東西-無條件的付出在彼此的關係中是重要的。」

Janette Oke 形容她的父母：「他們不曾用像宰了我這類的話來表達，但我有時覺得事情會比死還糟！並不是因為我們害怕會被揍得沒命，或他們會不愛我們。不，我們知道他們的愛是穩固的，我們也知道他們的愛是無條件的，但我怕我們有一種可怕的力量足以深深地傷害到他們。我想便是這個理由使我們不致出軌。」

以身作則的教導

在感受愛護之餘也同時領會到管教，親情之愛與管教互相調和，嚴格卻合乎情理、懲罰卻不出於憤怒、能以身作則、樹立典範。每個家庭的教導並不盡相同，有些着重責任感、承諾、誠實、進取心、熱誠、辛勤、夢想、正直、常識、倫理、品格、信仰；每個父母總是用最智慧的方法教導自己認為最重要的。子女們都同意父母必須以身作則。

Charles Colson 描述父親的榜樣：「當我嘗試著去行他為我樹立的生活典範時，不僅帶來成功，也帶來生命。」又如 Crabb 反省：「我從父母身上學到活出來的價值觀，比那些特別被教導的價值觀更易成為我們心靈的一部份。」父母身教的另一影响，是上一代的長處，往往由下一代發揚光大。如 Carl Erskine 承繼投球準確的技術，成了兩次棒球世界冠軍投手；DeVos 學習了父親的推銷術，創立了世界最大的傳銷企業安麗公司；許多在音樂、文學、演講、科學有成的都源自父母的啟蒙和身教。

懷自信起飛卓越

這些成為卓越的人上人，父母都為他們訂下高的標準，不能接受馬虎了事。但另一面他們年少時，都從父母口中得到許多的鼓勵，信任，肯定、欣賞、支持、讚許、讓他們滿有自尊、自信，使他們常感覺到自己在父母眼中很特別。父母親又容許他們犯錯；從錯誤中學習；絕不會以挫敗子女，罵他愚蠢為手段。

Wessner 的經驗是：「我的父母灌輸我自尊的意識，並且總是不斷也鼓勵我要更好，他們對我的信心衍生出我的自信。母親對將來有遠見，總是注視着光明面。她能思想、能計劃、能談論將來的美夢。同時，她又非常實際並明白以須全力以赴，夢想方能成真。她積極的態度具傳染性，且影響我的一生。」不一定是天材才能起飛，年少時因過度活躍症被歧視的 Lowry 回想：「爸媽總是相信我。雖然隔壁的人不信任我，我的主日學老師不信任我，我的小學老師邊不信任我。隔壁的海倫甚至認為我長大以後會行刺總統。爸媽並不是放任我，但他們總是信任我。」

Campolo 回憶他的自信如何被建立：「母親有辦法將我的失敗減到最小，並且強調我的成就。她再三的告訴我，她以我所作的任何有價值的事情為榮。她總會讓我感覺我所做的超乎她所期待的。我聽到她對朋友說：我這孩子實在了得，他沒有一般孩子擁有的好環境，但是看他在學校裡表現得多好！誰想到我兒子能如此成功。」

從這些成功人物的集體經驗中，可以借鏡的地方良多，我們無須堅持以撫養完美的孩子作為目標，只要愛孩子並以自己的長處激發他們，為他們打開機會的

門，推一把鼓勵一下，發展他們的興趣；以無條件的愛與尊重，投資你的時間，以身作則教導他們，他們必定能青出於藍而勝於藍。

文中部份節錄取自楊高俐理譯本“他們做對了！”，台福傳播中心出版所。

黃玉璇/何冠明（黃玉璇博士為 BC 省註冊心理學家/何冠明碩士為 BC 省臨床心理治療師）